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2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9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4日
聲請人	陳志賢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聲字第115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，違反平等原則、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4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，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最終裁定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惟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2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025號陳志賢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